



第四課：精神衛生法的強制措施

【緊急處置】、【緊急安置與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

壹. 【緊急處置】：（§ 20 條，<P.5>）

一、適用情況：『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的嚴重病人（§ 20 條第 1 項）或病人（§ 20 條第 5 項）。

二、處理方法：

(一). 「由保護人予以緊急處置」。（§ 20 條第 1 項）

(二). 嚴重病人之保護人不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或團體為之」。（§ 20 條第 2 項）

三、相關費用：

(一). 「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嚴重病人/病人或保護人負擔。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 20 條第 2、5 項；§ 19 條第 2 項）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支付前項費用後，得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計算書，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應負擔人繳付，逾期未繳付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0 條第 3 項）

四、侵犯個人隱私的例外許可：

「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消防機關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來電自動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 33 條，<P.7>）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四堂：強制治療

貳. **【緊急安置與強制鑑定】**：（§41 條第 1、2 項，<P.8>）

一、適用情況：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之必要，卻拒絕全日住院者。

二、強制鑑定的做法：

上述嚴重病人拒絕全日住院者，縣市政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縣市政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41 條第 1、2 項）用意在於由地方政府指定的專科醫師二位以上，共同診斷（即強制鑑定是否需要全日住院），確認原來那位專科醫師認定的全日住院之診斷是否適當。鑑定期間可以緊急安置，避免傷害行為。

三、強制鑑定後需強制住院者，需送經衛生署的審查會核可。（§41 條第 3 項，<P.8>）

四、「指定之專科醫師」：（§41 條第 2 項，<P.8>）

強制鑑定由二位以上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衛生署目前傾向於三年經驗的專科醫師。

五、「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41 條第 2、4 項，<P.8-9>）

緊急安置和申請強制住院許可的醫療機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衛生署將採醫院申請制。

六、強制鑑定及緊急安置的時限：（§42 條第 1 項，<P.9>）

(一). **「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五日」、「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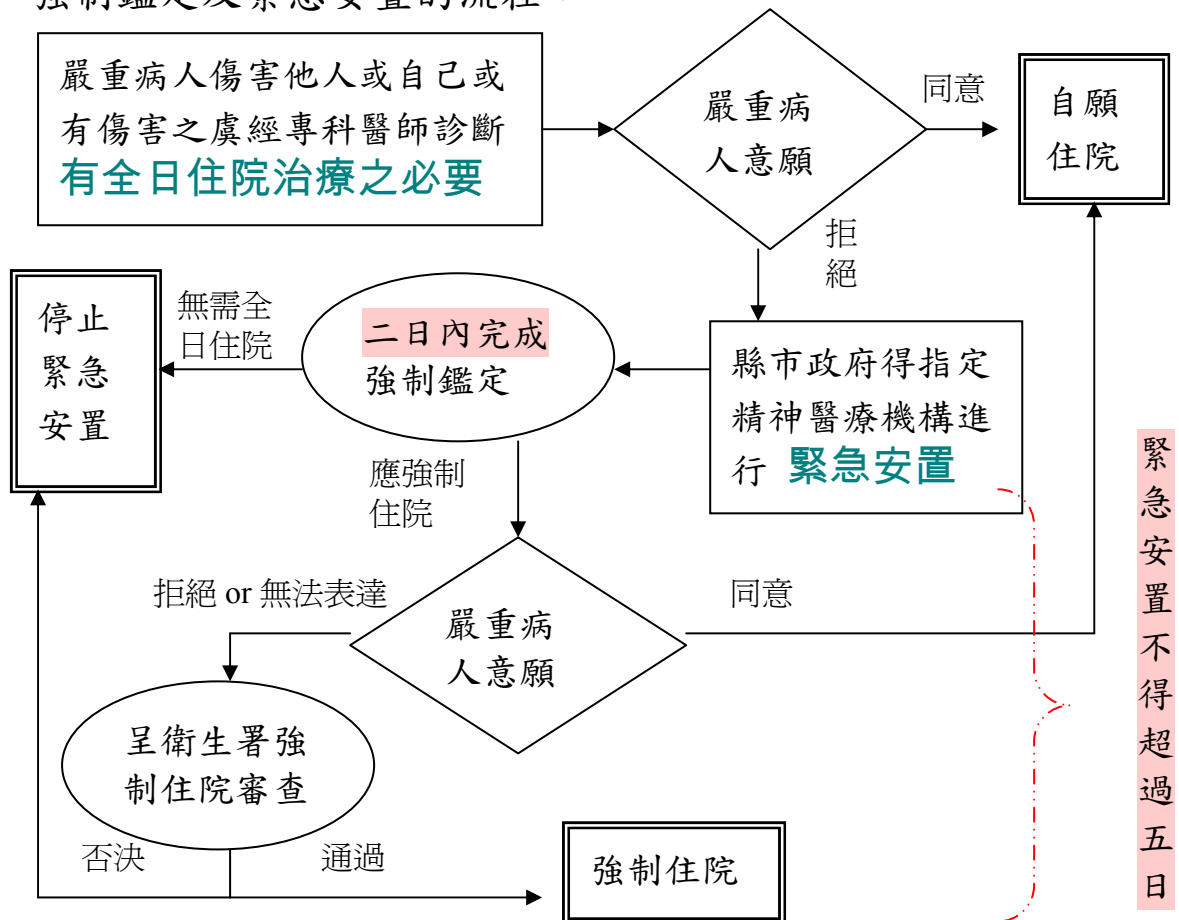
(二). 緊急安置期間，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

(三). 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四堂：強制治療

七、強制鑑定及緊急安置的流程：



參. 【強制住院】：（§41 條第 3 項，<P.8>）

- 一、強制鑑定應住院但病人拒絕時，有「強制住院」之需要。
- 二、「審查會」做可否強制住院之決定（核定）。

「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41 條第 3 項，<P.8>）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四堂：強制治療

三、強制住院時限：（§42 條第 2 項，<P.9>）

(一). 最長時間：

「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六十日為限。」

(二). 依個案需求：

「強制住院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

四、強制住院的費用負擔：全由衛生署負擔：

「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強制住院治療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26 條第 1 項，<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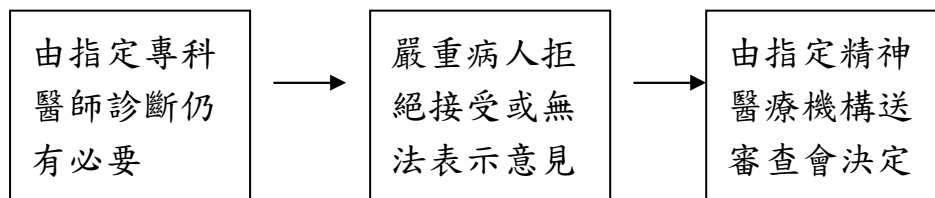
肆. 【強制社區治療】：

一、適用對象：因未治療而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退化的嚴重病人。

「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療」

「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45 條第 1、2 項，<P.10>）

二、擬『強制』嚴重病人社區治療時的流程：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事前向審查會申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四堂：強制治療

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 45 條第 2 項，<P.10>)

三、強制社區治療時限：(§ 45 條第 3 項，<P.10>)

(一). 最長時間：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

(二). 依個案需求：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

四、強制社區治療的費用負擔：依健保，或由衛生署負擔。

「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其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26 條第 2 項，<P.6>)

五、強制社區治療的方式：

「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 3 條第 6 款，<P.1>)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一(§ 46 條，<P.10>)

(一). 藥物治療。

(二). 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三). 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四). 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措施。

六、強制社區治療的特殊執行方式：

「強制社區治療得以不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為之，必要時並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 46 條，<P.10>)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四堂：強制治療

伍. 審查會(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 (§ 15 條, <P.4>)

一、業務範圍：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的審查。

(一). 「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15 條)

(二). 「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 41 條第 3 項, <P.8>)

(三). 審查會「任務為：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許可』與『延長許可』之審議、強制社區治療許可與許可延長事項『異議之複審』、其他有關審查業務之事項」(作業辦法第 2 條)

二、組成：「審查會成員，應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15 條)

(一). 「審查會組成及審查作業辦法」，將各領域的人員分成三組：(作業辦法第 8 條) (專業人士衛生署規定要有七年以上的經驗)

第一類組：專科醫師；

第二類組：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

第三類組：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專業人士。

(二). 每次會議至少有五人出席，每一類組至少一人至多二人出席，會議之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產生。

三、依健保分區方式，成立「分區審查會」。(作業辦法第 3、6 條)

(一). 分區審查會至少每二日召開一次。

(二). 分區審查委員由衛生署遴聘，每屆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三). 分區審查會成員，必要時得跨區審查案件。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四堂：強制治療

四、審查的方式：

目前作業辦法的規劃，係以書面審查為主，但「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得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主動派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15 條第 3 項，<P.4>)

陸. 監督及救濟—對強制處分的監督、不服強制處分之救濟方式：

一、病人或保護人不服「緊急安置」、「強制住院」之處置時：

(一). 司法救濟—向法院聲請裁定，不服裁定者提起抗告。

「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聲請及抗告期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42 條第 3 項，<P.9>)

(二). 申請救濟期間，法院得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

「聲請及抗告期間，法院認有保障嚴重病人利益之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對於緊急處置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42 條第 4 項，<P.9>)

二、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之監督及代位請求救濟：

(一). 針對強制治療、緊急安置的個案監督及查核權。

(二). 針對強制住院個案，得準用嚴重病人和保護人的權利，聲請法院裁定停止。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治療、緊急安置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準用第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42 條第 5 項，<P.9>)

(三). 對強制社區治療的個案監督及查核權：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四堂：強制治療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社區治療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45 條第 4 項，<P.10>）

三、衛生署及縣（市）政府對於強制住院的檢查權：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強制住院業務，或命其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不得拒絕。」「前項報告之審查及業務之檢查，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44 條，<P.10>）

柒. 通知及通報：

【診斷為嚴重病人時】

一、通報嚴重病人：

「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29 條第 3 項，<P.6>）

二、通報保護人：

「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19 條，<P.4>）

【離開機構時】

三、離開司法機構或社會福利、收容機構時通報地方政府：

病人離開第三十條之機構（「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時，「前條之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時，應即通知其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追蹤保護，並給予必要之協助」。（§30 條、§31 條，<P.6>）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四堂：強制治療

四、擅自離開精神照護機構時，通知保護人或警察：

「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 34 條<P.7>;精神照護機構 § 16 條<P.4>)

「警察機關發現前項擅離機構之病人時，應通知原機構，並協助送回」

【警察、消防機關及民眾之通知】

五、當病人或疑似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時：民眾通知警消、警消通知地方主管機關、醫療機構轉送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家屬 (§ 32 條，<P.6-7>)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

「第一項醫療機構將病人適當處置後，應轉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依第一項規定送醫者，其身分經查明為病人時，當地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其家屬，並應協助其就醫。」

【全日住院時】

六、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之必要，保護人需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41 條第 1 項，<P.8>)

七、嚴重病人拒絕全日住院，醫院申請審查時，請嚴重病人及保護人填寫意見。 § 41 條第 3 項，<P.8>)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四堂：強制治療

八、核定或否決強制住院時，應告知當事者：

「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41 條第 3 項，<P.8>)

九、強制住院病情改善、強制期滿、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而應出院時，需通報縣市政府：

「強制住院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亦同」(§ 42 條第 2 項，<P.9>)

一零、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通知本人或保護人辦理出院，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38 條第 1 項，<P.8>)

【社區治療時】

一一、經專科醫師診斷，嚴重病人應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時，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療。(§ 45 條第 1 項，<P.10>)

一二、經指定專科醫師診斷需社區治療，嚴重病人拒絕或無法表達，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送請強制審查時，請嚴重病人及保護人填寫意見。(§ 45 條第 2 項，<P.10>)

一三、核定或否決強制社區治療時，應告知當事者：

「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45 條第 2 項，<P.10>)

一四、強制社區治療期間，病情改善、強制期滿、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之必要時，需通報縣市政府：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四堂：強制治療

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社區治療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之必要者，亦同」。（§45 條第 3 項，<P.10>）

捌. 罰則及附則：

- 一、 第五十四條：「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程序而緊急安置或強制病人住院；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程序而強制病人社區治療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二、 第六十一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規定強制住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審查會申請繼續強制住院」。

第四課延伸思考：

- A. 強制住院時，若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與保護人，對於是否提請法院裁定之意見不同時，如何處理？
- B. 審查會同意強制社區治療後，如何將「治療」要求嚴重病人接受？病人與保護人或家屬之間，因此而衝突升高時，如何保護及處理？
- C. 強制住院申請被拒絕之個案，應否提供其他適切服務或治療。
- D. 審查會除了決定可否強制治療之外，可否附帶其他但書（例如，限定強制住院日數）？